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陈学为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宋国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附：宋国民先生简历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宋国民先生简历：

宋国民先生，5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理学学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1986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宝硕股份氯碱分公司技术员，工程师，车间主任，副总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宝硕轻工用品分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宝硕股份安全环保处处长；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六九硅业有限公司安全部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河北碧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安全部部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宋国民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20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宋国民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